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37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高新”）通知，2022 年 4 月 29 日，海宁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产业投资公司”）与天通高新现有股东潘建清先生和杜海利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潘建清夫妇”）、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经开产业园区”）、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泛半导体公司”）、海宁市实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实业资产公司”）签署了《关于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本次变动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 20.54%被动稀释至 20.0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变动的目的及情况

天通高新作为当地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龙头企业，为海宁产业升级转型做出了重要贡献，为进一步支持天通高新的发展，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海宁产业投资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天通高新投资 8,089 万元人民币，其中 599.3128 万元以单向增资的方式入股天通高新，7,489.6872 万元进入天通高新的资本公积；投入期限为 21 个月，期满后无条件由潘建清夫妇共同回购或指定第三方回购方式实现海宁产业投资公司投入资金的退出，除非投资方在期限届满前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选择继续投资。

天通高新本次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由 12,807.209308 万元增加至 13,406.522108 万元，潘建清夫妇持有天通高新的比例由 78.09%减少至 74.59%

(其中潘建清由 66.74%减少至 63.75%、杜海利由 11.35%减少至 10.84%)，海宁实业资产公司持有天通高新的比例由 10.07%减少至 9.62%，海宁泛半导体公司持有天通高新的比例由 4.26%减少至 4.07%，海宁经开产业园区持有天通高新的比例由 7.58%减少至 7.25%，海宁产业投资公司将持有天通高新 4.47%的股权。

天通高新持有本公司 129,561,81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本次协议的签署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海宁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9GKKE2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文苑南路 5 号 507 室

法定代表人：徐斌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47 年 7 月 27 日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经浙江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宁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56,696.88 万元，总负债为 4,078.33 万元，净资产为 52,618.55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4.96 万元，净利润 106.81 万元。

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3、本次增资完成后，天通高新的股权结构及其各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
潘建清	63.75%	8.2875%
杜海利	10.84%	1.4092%
海宁市实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62%	1.2506%
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7.25%	0.9425%

海宁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47%	0.5811%
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7%	0.5291%
合计	100.00%	13.00%

4、天通高新未来六个月内不存在增资等影响股权变动的计划。

二、天通高新本次增资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增资前持有公司 股权比例	本次增资后持有公司 股权比例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13.00%	13.00%
潘建清先生	5.75%	5.75%
杜海利女士	0	0
其他一致行动人	4.64%	4.64%
合计	23.39%	23.39%

潘建清夫妇持有天通高新的比例由 78.09%减少至 74.59%，天通高新持有本公司 13%的股权，故潘建清夫妇通过天通高新的间接持股比例由 10.15%被动稀释至 9.70%。

三、其他说明

- 1、本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 2、本次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等工作。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